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15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年5月15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其中,公司董事施国平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曹黎明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朱盘英女士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监事张军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1,495,731,2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19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306,175,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89,555,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614%。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189,555,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614%。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5,364,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189,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8%;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5,364,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189,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8%;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5,304,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1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129,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0%;反对1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3%;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5,71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537,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5,418,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24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1%;反对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

6、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212,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5%;反对1,518,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3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87%;反对1,518,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897,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334%;反对57,833,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722,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900%;反对57,833,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212,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5%;反对1,518,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3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87%;反对1,518,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212,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5%;反对1,518,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3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87%;反对1,518,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3,614,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71%;反对62,116,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39,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2303%;反对62,116,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212,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5%;反对1,518,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3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87%;反对1,518,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5,71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537,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1,410,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683%;反对54,320,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35,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433%;反对54,320,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88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8%;反对3,61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5%;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708,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04%;反对3,612,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59%;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

15、审议《关于公司增补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张新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5,470,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261,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294,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3%;反对261,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5,71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537,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5,71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537,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5,71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537,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万解秋先生、俞雪华先生和赵增耀先生向大会作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居兆律师、王玉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2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金”)股东决定,公司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金德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并向金德金少数股东CHAOYI GAO先生支付其所持有的金德金1%股权对价101.21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存续经营,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被注销,其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本公司承继。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2020-022号公告及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2020-028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宁波、王扬

办公电话:0512-68660622

邮编:215004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3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决议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9元/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50,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50,0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050,000元,即公司总股本将调整至2,683,358,689股,注册资本将调整至2,683,358,689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2020-007号、2020-021号公告及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2020-028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宁波、王扬

办公电话:0512-68660622

邮编:215004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0-02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9时召开,由赵永清董事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实际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2人,缺席1人。廖廷君董事因出差,杨勇、刘星董事因参加其他会议未出席本次会议;廖廷君董事和杨勇董事均委托了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受托董事分别为赵永清董事和谢洪燕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分别审议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并对四项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奇董事、吴冬萍董事因关联人身份而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的三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3.《关于向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奇董事、吴冬萍董事因关联人身份而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4.《关于子公司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上述1-4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9时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调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对2020年全年拟调增日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20年在原发生的关联交易95,210万元基础上调增关联交易22,750万元,调增至117,960万元。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开展贸易业务所必需并将持续进行的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并且各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对外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关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相应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对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为了促进该公司拓展经营及贸易业务。本次担保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子公司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反担保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勇　谢洪燕　益智
2020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0-02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伍亿元票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公司”)为加大经营业务的发展,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5亿元融资,融资方式为票据融资,期限为1年,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需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九禾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销售化肥及化工产品,生产经营正常,因此该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3、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8名董事全票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33号第5层

4、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范围:销售(票据式经营)危险化学品:液氨、甲醇、二甲醚、硝酸、氨溶液(含氨)10%、硫磺(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生产复混肥料、销售化肥、农药、化工产品、饲料、农机具(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日用化学品、水果、矿产品,陆路货物动输代理,农业技术咨询,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顾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油菜籽的收购及销售,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经营劳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九禾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九禾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0,732.41万元,负债总额68,396.68万元,资产负债率75.38%。截止2020年3月30日,九禾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1,096.66万元,净资产23,210.66万元,营业收入108,401.90万元,负债总额77,886万元,资产负债率77.04%。

9、九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金额、担保内容、方式及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义务履行期限:1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年5月1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为了促进该公司拓展经营及贸易业务。本次担保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此次担保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因此本次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146,767.24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0-02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增资基本情况

1、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国塑”),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和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的共同投资的子公司。鉴于中蓝国塑为新材料行业,公司为了加大“新材料、新环保、新农化”的发展,进一步拓展未来经营领域及发展方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拟对中蓝国塑增资24,000万元。

2、2020年5月14日,公司第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刘奇、吴冬萍两位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公司向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尚需上级公司审批,能否顺利增资,存在不确定性。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

3、法定代表人:嘉凯德

4、注册资本:72,800万元人民币

5、增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聚碳酸酯生产及销售;丙酮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7、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前			出资后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比例(%)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比例(%)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1,230	41,223	56.63	41,230	41,223	42.59
泸州蓝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	11,800	11,770	16.17	11,800	11,770	12.1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8,996	12.36	33,000	32,996	34.09
泸天化(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800	5,800	7.97	5,800	5,800	5.99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000	5,000	6.87	5,000	5,000	5.17
合计		72,830	72,789	100	96,830	96,789	100

注: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2,072,095,839.47	2,053,764,479.40
负债总额	1,347,038,220.33	1,328,706,860.26
净资产	725,057,619.14	725,057,619.1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991,814.86	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中蓝国塑主要是聚碳酸酯的生产及销售,该项目总投资27亿元,投资完成后年均含税销售收入约40亿元,年均利润总额约5亿元。本公司在稳定传统业务的同时,需要开拓新的经营领域及发展方向,为本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为本公司转型升级奠定基础,符合本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增资中蓝国塑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6%,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中蓝国塑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新材料、新环保、新农化”的战略发展,进一步拓展未来经营领域及发展方向,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议案经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0-02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2020年1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95,2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调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对2020年全年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20年在原发生的关联交易95,210万元基础上调增关联交易22,750万元,调增至117,960万元。关联董事刘奇、吴冬萍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表决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同意比例超过非关联董事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4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10,000		
向关联人接收的劳务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协议定价	7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10,000	5,500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600		
向关联提供劳务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700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按协议定价	750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点	关联关系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凯德	72,789.66	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聚碳酸酯	四川省合江县	参股企业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张静	5,000,000	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	四川省泸州市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李勇	9,000	化学原料、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吴忠全	4,300	设备检查、修理、吊装服务等	四